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罡、姜宏、余希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

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